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喬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智華

聲 請 人 黃于琿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473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原告主張其家財散盡、無處周轉，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已提出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以為釋明，並有

01 聲請人Line催繳對話、薪資收入明細、租金繳納通知、汽車
02 融資分期付款截圖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
03 訟費用。觀之其起訴狀所載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此有
04 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202號卷宗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
05 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廖美玲